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境内审计机构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7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6,625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诚信记录：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境外审计机构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行，属于德勤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以及税务服务等。德勤为众多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德勤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日本金融厅等机构注册的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其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德勤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自 2020 年起，香港特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进行独立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德勤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

计委员会经审核相关材料，对中汇及德勤的资质、审计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分别具备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拥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能力及履职水平。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德勤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任期为 1 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德勤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三、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或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报工作安排，中汇及德勤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审计，同时中汇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以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中汇及德勤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应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中汇及德勤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情况、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相关治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

中汇及德勤具备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期间，中汇、德勤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汇及德勤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中汇及德勤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德勤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审计机构项目组成员，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方案及计划，如审计范围、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使得审计委员会成员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具有清晰且全面的了解。项目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成员持续对审计进展进行监督，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按期完成年审工作任务。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积极、主动、充分地发挥职能作用，对中汇及德勤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及德勤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未来，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继续加强对公司的审计指导，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

作、稳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